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羅本忠 住○○市○○區○○路000巷0○○號3樓

代理人 呂喬慧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柯易賢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鄭璟浩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吳佩玲  
相對人即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對人即債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4 權人

05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9 權人

1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對人即債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權人

15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16 代理人 陳怡穎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權人

2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  
24 ，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27 理 由

28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29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30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31 明文。

01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  
02 清算程序在案，此有本院民國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70號民事  
03 裁定附卷足憑。次查，債務人名下僅有車牌號碼：車牌號  
04 碼：6\*\*\*-\*B汽車(西元2002年9月出廠，下稱A車)、車牌號  
05 碼：車牌號碼：G\*-\*6汽車(西元1992年10月出廠，下稱B  
06 車)各乙輛，此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  
07 詢結果、債務人陳報狀、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  
08 車籍資料、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  
09 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等在卷可稽。其中A車，車牌已註  
10 銷，車齡逾22年，殘餘價值過低，無變價分配實益，本院亦  
11 無從變價分配；B車，車牌已註銷，車齡逾32年，殘餘價值  
12 過低，無變價分配實益，本院亦無從變價分配。經本院函詢  
13 債權人表示意見，債權人就本件清算程序之終止未為反對之  
14 表示，有114年2月27日雄院國114司執消債清事一字第5號  
15 函、送達證書、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憑。綜上  
16 可知，債務人名下財產價值甚微，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  
17 模，堪認本件債務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  
18 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益，  
19 徒增勞費，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0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